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全年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5,180	83,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68,610	(67,852)
其他收入		3,810	17,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1)	(318,731)
行政開支		(76,702)	(96,922)
融資成本	6	(29,044)	(20,8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35,05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4,5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9,903	(1,042,695)
稅項	8	(11,540)	(5,3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118,363	(1,048,03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9	(95)	5,939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18,268	(1,042,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18,268	(1,042,0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6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208	(1,042,098)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 基本		0.30	(6.73)
— 攤薄		0.30	(6.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0	(6.77)
— 攤薄		0.30	(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6	4,210
投資物業		–	410,000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6,216	7,2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	829,965	–
貸款及墊款	14	449,450	–
其他資產		9,230	10,046
		<u>1,315,848</u>	<u>447,8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827,121	698,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6	2,242
應收利息		10,525	–
貸款及墊款	14	1,212,4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5	1,330,479	379,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490,141	75,655
–公司賬戶		126,761	132,324
		<u>3,998,999</u>	<u>1,287,385</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19,176	106,1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1,197	47,88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19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351,038	8,455
銀行透支		–	44,908
應付稅項		9,423	34,042
回購協議項下的已出售金融資產		7,966	–
		<u>3,885,997</u>	<u>241,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3,002</u>	<u>1,045,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8,850</u>	<u>1,493,8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	169,807
應付票據		148,400	147,811
承兌票據		–	27,056
遞延稅項負債		264	361
		<u>148,664</u>	<u>345,035</u>
資產淨額		<u>1,280,186</u>	<u>1,148,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57,787	180,198
儲備		822,399	968,651
權益總額		<u>1,280,186</u>	<u>1,148,8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投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期權、債券及基金之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

房地產分類已於本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9。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經已重列。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及顧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640	3,867,092	8,470	5,240,202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64
				74,645
總計				5,314,847
負債				
分類負債	730,470	3,129,421	2,146	3,862,03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60
—應付票據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
—應付稅項				2,500
				174,624
總計				4,034,6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證券	投資及融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3,921	379,107	1,223,02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22
			101,277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410,971
總計			1,735,276

負債

分類負債	164,264	—	164,264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269
—應付票據			147,811
—承兌票據			27,056
—遞延稅項負債			361
—應付稅項			34,042
			244,53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177,624
總計			586,42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約23,591,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並佔總收入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5,036	20,10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26,035	6,737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7,295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7,391	56,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24	-
財務顧問、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58,999	-
	<u>165,180</u>	<u>83,70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300)	39,0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68)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	(67,934)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2,852)	(41,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9(b))	(7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5,750)
收購集團公司之其他收益	1,47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0	(198)
	<u>(1,951)</u>	<u>(318,73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6,239	8,238
承兌票據	348	4,067
借貸及銀行透支	2,439	8,59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8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0,010	-
	<u>29,044</u>	<u>20,895</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239	18,798
退休福利供款	616	678
員工成本總額	<u>34,855</u>	<u>19,476</u>
核數師薪酬	2,749	2,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7	7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8	24,13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u>9,366</u>	<u>12,051</u>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651	34,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443
	11,637	35,00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97)	(29,665)
	11,540	5,342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的100%股權及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唯一重大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Sky Eagle及進鴻進行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及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供應及採購業務，代價為8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年內損益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房地產、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50	3,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000
行政開支	(128)	(1,451)
融資成本	(417)	(3,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	5,939
稅項	-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95)	5,939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房地產及供應及採購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並不重大。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18,268	(1,042,09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9,750,068	15,476,23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u>	<u>889,82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9,750,068</u>	<u>16,366,0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18,268	(1,042,098)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95</u>	<u>(5,93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18,363</u>	<u>(1,048,037)</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的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5,9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之分母，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384港仙及0.0363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612,876	-
實物分派	424,212	-
	<u>1,037,088</u>	<u>-</u>

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3255港元。總金額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公司亦宣派一項股息，乃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424,212,000港元的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債務票據	<u>829,965</u>	<u>-</u>

13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03	18,778
— 現金客戶	311	23,313
— 孖展客戶	814,313	647,879
— 經紀商	5	8,087
	<u>814,832</u>	<u>698,057</u>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9,776	—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813	—
	<u>(300)</u>	<u>—</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減值撥備	<u>(300)</u>	<u>—</u>
	<u>827,121</u>	<u>698,057</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香港上市公開買賣股本證券)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81,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2,0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現金客戶的結餘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87,000港元)之債務已計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目，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並對債務計提減值撥備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結餘並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賬面值中大部分款項已於其後結付。6,726,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並無逾期且並無減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以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管理層酌情決定之若干個基點計息。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3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9.1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至8厘)計息，一般計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4,455,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66,705,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而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重新抵押(金額以孖展應收款項的最多140%為限)，以尋求短期融資(如需要)。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在釐定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呈報日期的信貸質素以及所持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

應收賬目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9	22,523	22,642
年內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19)	(22,523)	(22,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期內減值虧損	300	—	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	—	3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就所有過往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收取39,072,000港元之結算款項，當中16,430,000港元已於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前減值。因此，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22,64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而收回壞賬之收益16,430,000港元亦已於損益確認。

就於報告期末，應收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賬款而言，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1,76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619
超過三個月	11	13,205
總計	<u>11</u>	<u>16,587</u>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結算所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結算所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來自結算所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

14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1,661,876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u>(1,212,426)</u>	<u>-</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449,45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10厘之貸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透過向借方收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及流動性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所持有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該款項可視為可收回，因抵押品足以支付已抵押貸款及墊款之全部餘額，且獲悉借方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減值撥備。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97	379,107
基金投資	<u>1,327,882</u>	<u>-</u>
	<u>1,330,479</u>	<u>379,107</u>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基金投資主要為上市債務投資。

16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之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07,470	65,045
－孖展客戶	7,253	41,058
－結算所	4,453	—
	<u>319,176</u>	<u>106,103</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3所披露與結算所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8,495	-
按揭銀行貸款	-	177,6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3,052,543	-
	<u>3,351,038</u>	<u>178,262</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351,038	8,4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8,1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25,80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	135,864
	<u>3,351,038</u>	<u>178,262</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u>(3,351,038)</u>	<u>(8,455)</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169,8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獲得貸款合共約3,032,527,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20,016,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每年3.6厘至4.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有價證券及投資物業抵押。按揭銀行貸款亦由一名前主要股東擔保。銀行借貸以介乎每年2.3厘至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8,019,813	12,664,197	180,198	126,641
行使認股權證	(i) -	2,408,961	-	24,090
發行股份	(ii) 26,950,000	1,300,000	269,500	13,000
配售股份	(iii) -	1,450,000	-	14,500
行使購股權	(iv) 808,943	196,655	8,089	1,967
於期／年末	45,778,756	18,019,813	457,787	180,198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故共發行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2,408,961,281股新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0,8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餘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失效，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與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ky Eagle，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有關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25,000,000,000股及1,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妥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Capital Union In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公允價值合共為301,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5,59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直至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購股權，808,943,000股新股份獲發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655,000股)。

1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

民銀資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持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民銀資本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民銀資本財務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民銀資本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客戶群，為本集團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集團重組，本集團完成出售除三家持牌公司外之集團公司，並完成出售Sky Eagle及進鴻。該交易產生虧損約78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自此本集團開始高速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分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借助中國民生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以及其擁有的牌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得高速增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虧損1,042,1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0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73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增加97.3%至約165,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83,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分類及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類於報告期間的貢獻所致。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投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於報告期間，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73,1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收入及虧損分別約187,600,000港元及460,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39,700,000港元。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期間，分類收入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的股息收入、於債券的投資的利息收入、計息票據及貸款117,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159,300,000港元。分類業績由上一年度的分類虧損160,600,000港元轉為報告期間的分類溢利91,900,000港元。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約49,100,000港元及投資淨收益約68,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分別為無及虧損15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基金、計息票據及貸款。

資產管理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安排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資產管理服務開展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制定產品結構、分銷網絡及與有意投資者磋商。本分類錄得諮詢及安排收入約43,100,000港元，而報告期間之分類溢利約為39,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無此分類。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Brilliant Decent Limited分別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9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均為每股0.032港元(「認購事項」)。為滿足認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除三家持牌公司(包括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天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餘下集團」)外，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所有公司售出。因此，本集團認為，餘下集團外的業務將於報告期間內終止經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前中文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此前採納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17,305,5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31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配發及發行491,637,500股新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事項以每股0.032港元配發及發行26,9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5,778,75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8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4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1,4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3,9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4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8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1,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6,200,000港元(上一年度：8,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約300,000港元(上一年度：4,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2,400,000港元(上一年度：8,600,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0,000,000港元(上一年度：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3,5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揭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合共約398,0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3,0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而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已於報告期間連同附屬公司Sky Eagle Global Limited一併出售。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73.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7%)。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抵押賬面值為41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約177,6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並向銀行抵押約60,600,000港元的有價證券組合以獲取借貸。按揭貸款已於報告期間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0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900,000港元(上一年度：19,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公司擬繼續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透過提供更多多元化結構性融資服務進一步開拓其貸款及融資業務，主要鎖定綜合保健、大眾消費、新興技術及富有特色的製造行業知名私有企業客戶(「目標客戶」)，繼而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及促進本集團併購諮詢及保薦人服務、債務及股本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高速發展；

- (2) 進一步加強其經紀服務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優化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借助中國民生的穩健銷售網絡及廣泛客戶基礎，穩定地發展其經紀服務；
- (3) 開展及擴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協助目標客戶於聯交所上市，建立其自身的客戶基礎以發展其保薦人業務。此外，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本集團亦擬為該等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一帶一路」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中國國內企業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
- (4) 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完善產品體系的同時，立足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既有的廣泛而豐富的客戶群體，圍繞上市公司及其中高級管理層全球資產配置的需要，大力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5) 擇機通過投資、收購來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品質和速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實質計畫以作出任何收購。本集團擬擇機通過收購和新投資來夯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強對大大中華區優秀企業的上市前投資的選擇，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與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有協同效應的金融機構的收購。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明確收購計畫，在本集團未來的全球化發展上，其將密切關注如香港、歐洲及東北亞等不同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將尋求具團隊優勢、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增長性的潛在收購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企業「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一體」是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融資服務。受益於其銀行系券商之背景，本集團為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如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兩翼」是指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充分發展「一體」的結構性融資服務，有序帶動證券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兩大業務的共同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與New China OCT Fund SPC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之300,000股A類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為董事投購保險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於董事會控制權變動，董事之責任保險經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安排替代保險。有關偏離之理由為本公司需要時間物色合適保險公司及適合當下業務之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董事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風險對保障範圍進行年度審閱。

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會議。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金澤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因為其並不適用。

委任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偏離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儘管有此偏離，本公司全體董事仍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進一步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畢馬威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同意，與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ap.com)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報告期間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